附件1：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梳理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资金情况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省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　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使用效率，现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资金情况进行全面梳理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梳理范围

　　2000年以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5月底沉淀资金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后超过24个月未完成支付的资金）情况。

　　二、工作要求

　　（一）请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项目隶属关系，全面系统梳理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资金情况，与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对账，实事求是反映梳理情况，并按照附件1格式填报有关内容。

　　（二）请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深入分析中央预算内投资资

　　金沉淀的原因，研究提出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工作建议，形成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资金调研报告。

　　（三）按照对口服务的原则，我委各业务处室分别负责对口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资金梳理工作（详见附件2），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可就有关工作与对口处室加强衔接。

调研报告和沉淀资金情况表请于6月15日前报我委固定资产投资处，电子版请同时发送邮箱：fgw\_tzyzdxmc@gd.gov.cn。涉密项目沉淀资金情况电子版请通过机要渠道或刻录光盘送我委。

　　附件：1.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资金情况表

2.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对口服务处室

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 2020年6月2日